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8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逸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16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交簡字第206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處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戴逸群於民國114年5月5日下午5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5巷24弄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駛至該路段與東橋一路口欲超車時，適遇告訴人陳燕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被告駕駛車輛前方，被告竟疏未注意而違規超車，因而不慎與告訴人騎乘車輛發生擦撞，致陳燕秋受有左側第四根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腕部以及小腿挫傷、左大腳趾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紙可參，告訴人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之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等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岳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吳玫萱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